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原告 黃碧珠
楊義爵

干伊瑋
王慧華
岳阿彩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益宏

被 告 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卿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茂唐

被 告 陳麗卿
吳洋銘

被 告 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炎順

訴訟代理人 許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0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
03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楊姿敏